臺北市政府 96.02.14.　府訴字第 09670045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訴願人因輔導轉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7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外語英文組 1 年級學生，因於 95 年 10 月 20 日被教官查獲攜帶香菸，經原處分機關學生獎懲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 27 日決議依○○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 條第 14 款規定，記訴願人大過 1 次，復因訴願人係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過以上處分，遂依同要點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訴願人輔導轉學之處分，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2 日 951027 育學懲字第 201903 號學生獎懲處理表通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在案。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訴，經原處分機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95 年 11 月 7 日作成評議決定，維持原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所為核予訴願人輔導轉學之處分，並作成 95 年 11 月 7 日評議決定書，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13 日育亞學字第 078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5 年 12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前項第 4 款及第 9 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3 條規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第 18 條規定：「德行成績之考查，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並由

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第 19 條規定：「前條所定獎懲紀錄之獎懲，依下列規定：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成績計算。第 1 項之獎懲辦法，由各校定之。」第 20 條規定：「德行成績依優、甲、乙、丙、丁等五等第評定之，其成績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一、優等：90 分以上。二、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三、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四、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五、丁等：未滿 60 分。前項第 5 款之丁等為不及格；學生德行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第 22 條規定：「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各校在考評學生德行成績丁等前，應先依相關規定進行適當輔導措施，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解釋理由書「……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符合比例原則。」第 7 點規定：「學校應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並明定於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9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19748 號書函釋：「主旨：有關『高級職業學校得否於學期中或學年中對學生處以「輔導轉學」處分』疑義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查『職業學校學

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7 條規定『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係明定學業成績；至於學生德行成績，請依該辦法第 20 條『德行成績……前項第 5 款之丁等為不及格；學年（生）德行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之規定，採上、下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三、另有關該辦法第 22 條規定『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係以學年德行成績為依據辦理。」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但不包括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學。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時，具學生身分者。」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第 4 條規定：「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或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家長會及學生代表總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申評會置召集人 1 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主席。……」第 5 條規定：「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20 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第 6 條規定：「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 8 條規定：「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第 10 條規定：「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

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 條規定：「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十四、有吸（攜）菸行為者。（在校園內口中或手上有菸味即屬之）……」第 13 條規定：「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輔導轉學：一、留校察看期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起）再受記過（含累記滿 3 次警告）以上處分者。……」

○○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日間部處理學生獎懲事項實施規定第 3 點規定：「實施要點：本校日間部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當然委員 3 人、一般委員 5 至 9 人，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選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官）代表組織之。……」第 5 點規定：「作業程序：……（二）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高職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規定第 3 點規定：「實施規定：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 15 人，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選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名、專任教師代表 4 名、導師代表 4 名、家長會代表 1 名及學生代表 2 名組織之。開會時，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 1 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第 4 點規定：「受理申訴對象：（1）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提起申訴。 （2）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第 5 點規定：「作業程序：（1） 學校對於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2）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7 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學生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第 6 點規定：「申評會應依下列原則評議申訴案件： （1）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2）必要時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3）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得要求到會說明。……（5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訴願人前因攜帶香菸等事由被記 3 大過留校察看，至 95 年 10 月底某日，教官在同學〇君抽屜內，搜查到化粧包，內裝有香菸。該化粧包雖係訴願人所有，但〇君借用，裡面之香菸也是〇君所有，但教官卻認定該香菸係訴願人所有，將訴願人記大過、退學論處。既然是輔導轉學處分，為何事實是退學。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前因在校期間累記滿 3 大過，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0 月 19 日予以留校察看，並以 951005 育學懲字第 201164 號學生獎懲處理表通知訴願人法定代理人〇〇〇在案。嗣訴願人復於 95 年 10 月 20 日被原處分機關教官查獲攜帶香菸，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依〇〇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 條第 14 款規定，記訴願人大過 1 次，復因訴願人係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過以上處分，依同要點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乃決議予訴願人輔導轉學之處分，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2 日 951027 育學懲字第 201903 號學生獎懲處理表通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〇〇〇在案。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9 日 951005 育學懲字第 201164 號、95 年 11 月 2 日 951027 育學懲字第 201903 號學生獎懲處理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乃於 95 年 11 月 7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並作成 95 年 11 月 7 日評議決定書，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13 日育亞學字第 078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〇〇〇。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依首揭規定，尚非無據。

四、惟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成績，係以該學年度上、下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德行成績列為丁等（未滿 60 分）者，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始輔導其轉學。此揆諸前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0 條、第 22 條規定及教育部前揭書函釋意旨自明。是原處分機關須在學年度結束後，以該學年度上、下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訴願人之學年德行總平均成績，如訴願人該項成績列為丁等（未滿 60 分），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始得輔導訴願人轉學。經查本件訴願人係原處

分機關外語英文組 1 年級學生，於 95 年 10 月 19 日被原處分機關予以留校察看，同年 10 月 27 日經原處分機關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作成輔導轉學之處分。復經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11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同意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是原處分機關未以 95 學年度上、下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訴願人之學年德行總平均成績，而僅以該學年度上學期期中之德行成績，即逕自作成訴願人輔導轉學之處分，顯與前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0 條、第 22 條規定及教育部書函釋意旨有違，自難謂合法妥適。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另原處分機關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有關學生德行成績之相關考查規定，宜儘速依前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0 條、第 22 條規定及教育部書函釋意旨配合修正，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